

中山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中山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海关总署、拱北海关相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推动基层政务公开与行政执法、政务服务紧密结合，不断优化全链条政务公开服务，创新高质量政务公开举措，更好服务企业群众。

一是夯实制度基础，规范内部管理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用好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经办人员抓具体”的工作机制，通过以干代训等方式开展人员培训，做好政务公开关、处、科三级队伍“传帮带”，提高基层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。**严格管理主动公开**，及时维护门户网站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”专栏，统一信息制作与发布，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责任，及时清理历史消息，确保到期信息按时下线。**细致做好依申请公开**，加强部门协作、优化工作流程，落实落细依申请公开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要求。2024 年本关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二是拓展公开渠道，巩固沟通桥梁。完善线上公开渠道，通过门户网站、“中山海关”微信公众号公开本关信访投诉和意见建议接收渠道，依法合规办理群众各类诉求。**优化线下公开专区**，

业务现场设置政务公开机、政务公开栏，配置查询电脑，升级硬件设施。**畅通民意表达通道**，用心做好“关长接待日”“关长信箱”“政务公开电话”工作，专人值守业务咨询热线，2024 年共接办热线咨询 770 次。**及时处理转办工单**，按要求完成 12360 热线工单、中山市 12345 政务服务工单协办工作，2024 年共办理 12360 热线工单 4 份、12345 工单 24 份。

三是发挥平台优势，增进公众认同。擦亮政务公开品牌，通过“春晖”惠企行动、“海关·企业面对面”“中山海关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多样化、深层次开展政策解读，2024 年共举办各类政策宣讲活动 30 余次，探索通过漫画、短视频等形式发布政策解读微信 100 余篇。**用好署级科普基地**，以国家重点实验室为技术支撑，持续推进中山海关国门安全教育基地升级改造，开展“大手拉小手 共护生态美”“小记者进海关”科普讲座等活动，获海关总署平台及地方媒体报道，有效增进公众对海关工作的认同和支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80
行政强制	364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政府信息公开

统一性不足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影响力不够等问题，我关在全关范围内开展政务公开自查，对基层现场政务公开标识、样式、格式、内容等进行规范调整；同时，加大我关微信公众号宣传力度，丰富公众号发布文章内容和形式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让政务服务更“有温度”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政务微信公众号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，部分栏目设置有待优化；二是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人员岗位调整对工作连续性有一定影响。下一步，我关将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，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无收费。